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有權投票的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i)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無須就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42,950,000股。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湯聖明先生被視為於補充契據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其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合共持有1,673,810,08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4.63%)須在批准訂立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其餘569,139,917股股份乃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東所持有。持有合共28,300,000股股份的股東，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之監票人。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決議案	表決票數 (附註1)	
	贊成 (股數/%)	反對 (股數/%)
普通決議案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Strong Venture Limited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之未償還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訂立之補充契據，以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當日延長36個月至第六週年當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附註2)	28,300,000 100%	0 0%
由於普通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投票總票數的50%，普通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附註： 1. 表決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2.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補充）。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